

## 國賠應自知有損害時起二年內請求

前一陣子國道走山事件又有多人罹難，受害者家屬也希望國家能夠予以賠償，藉此乃就國家賠償法的相關規定略作介紹。

國家賠償基本上分為公務員國賠責任及公有公共設施國賠責任兩大類型。前者又分為公務員作為與不作為引起的國賠責任。

公務員作為的國賠責任是指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此時國家便要負起損害賠償責任。而公務員不作為的國賠責任則是指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國家同樣要負賠償責任。

公有公共設施國賠責任則是指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國家也要負賠償責任。此項國賠責任，只要公有公共設施有設置或管理上的欠缺，以致造成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到損害，被害人不用證明設置管理機關有何過失便可請求國賠，與前述公務員國賠責任必須公務員具有故意或過失時才能請求不同。不過，被害人仍要證明所受損害確是因公有公共設施在設置或管理上有欠卻所造成。

再來，如依公務員國賠責任求償時，要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如依公有公共設施國賠責任求償時，則以該公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機關。國賠除依國家賠償法的規定外，主要是適用民法規定，所以請求國賠須根據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相關規定來處理。例如，因此受傷時，被害人可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五條等規定，請求醫藥費、勞動能力損失及慰撫金等賠償；如因而死亡，被害人的父母子女及配偶等則可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四條等規定，請求醫藥費、殯葬費、扶養費及慰撫金等賠償。至於國賠方式是以金錢賠償為原則，而且要在知道受有損害時起的兩年內請求，若事發後超過五年仍未請求，則被害人知道受有損害後縱未超過兩年，依規定也不能再請求。

此外，國賠應先以書面向賠償機關請求，賠償機關對於該請求依法應立刻與請求權人協議，如賠償機關拒絕賠償，或提出請求超過三十天不協議，或開始協議超過六十天不成立時，請求權人便可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至於國賠訴訟原則上也是適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所以須向管轄的地方法院民事庭起訴，並依一般民事相關程序進行訴訟。

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至第 12 條、民法第 192 條至第 195 條